证券代码: 873361 证券简称: 金沙地理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江苏金沙地理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临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修订〈监事会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金沙地理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江苏金沙地理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 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江 苏金沙地理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特 制定本公司监事会制度。

第二章 监事

第二条 凡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之一的,也不得 担任公司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 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

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四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五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监事会时生效:

- (一)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 (二) 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
- (三)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 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 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挂牌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监事会及职权

第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十一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历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六)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七)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十)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解答监事会关注的问题;
- (十一)负责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日常监督,指导和检查公司建立的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措施,对报送监管机构公开披露的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有关资料和信息进行审核;
 -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章 监事会的议事程序

第十三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应于会议召开日十日前通知 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日前 两日发出;每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于会议召开日当日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决议应当由过半数监事通过。

第十四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 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包括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姓名、会议议程、监事发言要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五章 监事会决议的实施

第十七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如发生矛盾,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批准后生效。本制度的修改由股东会决定,并由股东会授权监事会拟订修改草案,修改草案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江苏金沙地理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